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廣東華立建築有限公司(「**華立建築**」)於2023年5月12日訂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i)修訂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之框架協議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2日之通函)；及
- (b)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授權人士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實行、釐定、修訂、補充或

完成有關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和年度上限的任何事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3年7月12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veduholdings.com)公佈。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順序乃以該等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的先後次序為準，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本公司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本通告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張裕德先生及鄒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 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